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故市中心卫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核磁共振机房屏蔽防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核磁共振机房屏蔽防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咸阳鑫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05.0668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.7121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咸阳鑫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